

证券代码：839153

证券简称：希尔孚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苏州市希尔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豁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苏州市希尔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豁免行为，加强信息披露监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苏州市希尔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豁免披露临时报告，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或者要求披露的内容，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豁免事项，履行

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

第二章 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及其管理

第六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申请豁免披露。

第七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八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 （四）其他经政府主管部门、全国股转公司批准豁免披露的情形。

第九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十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

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十一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内部审核程序；

（五）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第十二条 豁免披露有关信息的，董事会秘书应当按照“一事一登记”原则，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及时登记入档，由董事长签字确认，加盖公司公章或由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盖章。

第十三条 涉及国家秘密豁免披露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后及时将国家秘密豁免披露登记事项清单纸质件报送注册地证监局。

涉及商业秘密豁免披露的，公司应当将相关登记材料交由主办券商审查。

第三章 豁免披露信息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豁免事务。

公司各业务部门或子公司发生本制度所述的豁免披露的事项时，相关业务部门或子公司应在第一时间填写信息披露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并附相关事项资料，

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登记入档，董事长签字确认。

公司应当妥善保存有关登记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十五条 豁免披露申请未获董事会秘书审核通过或董事长审批的，公司应当按照证券监管规定及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对外披露信息。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没有规定或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苏州市希尔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